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预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增彪

林贵平

卢贤榕

时间：2022年12月12日